

財團法人彰化縣彰中校友教育基金會
第 2 屆第 4 次董事暨監察人會議紀錄

時間：114 年 3 月 3 日（星期一）10 時 30 分

地點：國立彰化高級中學國際會議廳

主席：張祖恩董事長

紀錄：許愉珮

出席及請假人員：董事出席 7 人，董事請假 2 人

壹、主席宣布開會

貳、主席致詞

參、業務報告

- 一、感謝各位董事及監察人在 113 年度的協助與指導，校友群策群力挹注經費提升彰化高中學生在學業學習及各項競賽上的表現。
- 二、113 年度各計畫執行成果及 114 年度提報計畫相關資料，均已彙整裝訂成冊，提供各位董事暨監察人審閱，後續將由主管報告 113 年度各計畫執行成果實況及 114 年度提報計畫變動及展望。

肆、提案討論

第一案

案由：113 年度各計畫執行成果報告暨 113 年度經費收支決算表，提請審議。

說明：

- 一、113 年度經基金會審核通過計畫共 13 案，請所提各處室主任備妥簡報依序報告執行成果。
- 二、檢附捐款芳名錄(如附件一)及 113 年度經費收支決算表(如附件二)。
- 三、113 年度各項計畫通過之預算數、執行數、執行率統整表(如附件三)，並保留有 112 年度相應計畫數據供參。
- 四、執行率偏低之單一計畫相關檢討及展望(如附件四)，提請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董事同意 7 票、董事不同意 0 票)

第二案：

案由：114 年度計畫提報申請與 114 年度校友教育基金會收支預算表，提請審議。

說明：

- 一、114 年度工作計畫概要及預算表總覽。
- 二、114 年度各處室所提計畫裝訂成冊，並有主責處室及分類編號說明供各位董事、監察人檢視。

決議：照案通過。(董事同意 7 票、董事不同意 0 票)

第三案：

案由：建請依本會捐助章程改選聘第3屆基金會董事監察人，並請研議原執行長自願退休後遺缺，提請審議。

說明：

- 一、依本會捐助章程第六條規定，董事會由董事九人組成，第一屆董事由原捐助人選聘之，第二屆以後董事由前一屆董事會選聘之。董事均為無給職。董事間相互有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關係者不得超過其總名額三分之一。
- 二、次依前揭規定略以，董事任期每屆三年，期滿連任之董事，不得逾改選董事總人數五分之四，董事在任期中因故出缺，董事會得另行選聘適當人員補足原任期。每屆董事任期屆滿前二個月，董事會應召集會議，改選聘下屆董事。新舊任董事，應按期辦理交接。

決議：

- 一、第三屆董事名單為張祖恩、林立浩、鐘德禮、王延煌、呂寬平、蕭振峰、林文昌、曾炳榮、施昭彰等9人。(董事同意7票、董事不同意0票)
- 二、改選聘後十日推舉董事長，俾使新舊任董事，按期辦理交接。
- 三、第三屆監察人名單為阮昌茂、謝文忠、葉論昶等3人。(董事同意7票、董事不同意0票)
- 四、執行長一職請教務處吳國禎主任承接。

伍、臨時動議

案由：建議若有計畫有經費需求，經費可相互流用；若當年度有賸餘款可留用至下個年度使用。

決議：照案通過。(董事同意7票，董事不同意0票)

陸、主席結論：(略)。

柒、散會：12時。